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7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1-6月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6年1-6月光伏电站发电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结算电量 (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内蒙古	135.72	11,240.48	11,152.68	11,152.68	0.90
江苏	94.50	3,391.83	1,727.50	1,727.50	0.87
安徽	235.63	5,467.40	5,277.86	5,277.86	0.99
山东	89.29	3,285.09	3,174.09	3,174.09	1.00
辽宁	6.82	399.41	396.49	396.49	0.95
合计	561.96	23,784.21	21,728.62	21,728.62	—

二、截至2016年6月底光伏电站累计发电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结算电量 (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内蒙古	135.72	27,628.48	27,382.68	27,382.68	0.90
江苏	94.50	6,376.25	2,521.34	2,521.34	0.85
安徽	235.63	5,723.26	5,363.43	5,363.43	0.98

山东	89.29	3,285.09	3,174.09	3,174.09	1.00
辽宁	6.82	399.41	396.49	396.49	0.95
合计	561.96	43,412.49	38,838.02	38,838.02	—

三、经营数据相关说明

- 1、江苏、安徽地区部分电量用于自发自用；
- 2、内蒙古地区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其他地区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上网电量与结算电量相同，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业主的电量；
- 3、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